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QTZXDL-2025-00124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卫生健康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 投标人: 深圳市康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虹社区彩田北路 6001 号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 13 层 01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华贵煌;
电话: 13310877280 ;
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间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康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0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卫生健康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卫生健康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康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806.60万元，资产总额为307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常见问题速查手册 2.0 版》(2023)
第三方咨询服务

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编号:

项目名称:《深圳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常见问题速查手
册2.0版》(2023) 第三方咨询服务

甲方: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深圳市康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人：陈向柳

项目联系人：宋圣妮 电话：1360962858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

乙方：深圳市康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红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202506

项目联系人：刘易 电话：15220226468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虹社区彩田北路 6001 号深圳市有
线电视枢纽大厦 13 层 01 房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
酬。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技术服务的目标：由乙方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确保在合
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深圳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常见问题速查手
册 2.0 版》(2023) 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工作。

(二) 技术服务的内容：

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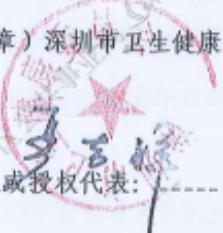
十、其他

(一)如无特殊验收约定,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未提出书面质疑,本合同视为自动验收通过,甲方不得再以此为理由拒付合同款项。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各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各方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章) 深圳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章) 深圳市康比特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红西俊

签署日期: 2023.10.24

签署日期: 2023.10.24

2、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深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编印项目

合同编码:【MHSB-2024-0001】

合作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2535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修友

联系方式: (0755) 88120652

乙方（服务方）: 深圳市康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20250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虹社区彩田北路 6001 号深圳市有
线电视枢纽大厦 13 层 01 房

法定代表人: 贾红俊

联系方式: 13826511258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述技术秘密的技术内容、成果权益、
收益分配、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及其资料等内容
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合同双方就
《深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编印项目，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

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深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编印项目

第三条 服务验收成果:

1. 完成 2023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深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及相关政策文件的更新整理工作, 形成《深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可编辑电子版, 无相关错漏。
2. 按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政策变化, 完成《深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书籍设计、排版工作, 形成书籍印刷版, 无相关错漏。
3. 完成 1500 本《深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书籍印刷工作, 并寄送到甲方提供的收件地址。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约定在甲方所在地履行。
3. 合同履行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第五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委托方为服务方提供如下条件:

提供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包括: 进行《深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书籍的排版、印刷, 并快递至收件医院。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质保期)为 2 个月, 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 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排版有误的, 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保管不

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和法律规定的其它事件。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康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1月1日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无